

近年來國際恐怖攻擊頻繁，許多國家不僅採取國際尋求合作的方式來共同打擊與防範此類行動，也試圖憑藉國內手段來應對，而撤銷國籍即是一種選項，不僅做為老牌民主國家的英國已經制定了相關的法律，正醞釀跟進的國家也不在少數。

當然，「撤銷國籍」不是一種新穎的手段或想法，歷史上類似的作法並不罕見，例如在古希臘的民主城邦雅典，即有流放可能被判處死刑的公民以避免審判的制度。然而，此舉在當前的現實條件底下實有其困難。首先，護照與簽證是行走於國際的必要條件，被撤銷國籍的人如何進入其他國家，是個現實問題；再者，根據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15條「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更改國籍的權利」，將一個國民驅逐出境亦有違反國際人權法之虞。

另一方面，倘若享有國籍正如政治思想家鄂蘭（Hannah Arendt）所主張，是一種「享有權利」的必要現實條件，那麼，對以人權立國的憲政民主國家來說則另有一個理論上的困難：剝奪一個人的國籍，實際上不僅奪走了他身為一個「公民」的權利，而是讓他連一個最基本的「享有權利的權利」也連帶喪失——換言之，其性質根本不同於剝奪宗教、言論、遷徙、集會結社等基本「權利」，而是徹底地去除了他享有人權的「權力」。

是故，對一個現代民主國家而言，撤銷一個公民的國籍並將其驅逐出境，不但是一個涉及了國際現實、國際法的「經驗性」問題，也是關乎公民的基本人權之屬性、內涵、範圍的「規範性」（normative）問題，以及「公民資格」（citizenship）做為一種得以享有任何能羅列出來的具體人權項目之前提（precondition）——對曾經多年身為無國籍者的鄂蘭來說，這個「前提」不是哲學家能提出的道德正當性，而是一個現實上能賦予人國籍的國家，正如以色列建國之前的猶太人所需要的具體條件。

加拿大政治理論學者 Patti Lenard 大抵延續了鄂蘭的思路，認定享有國籍乃基本人權。在 Lenard（2018）刊載於《美國政治科學評論》（*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期刊的一篇論文〈民主制度下的公民資格與撤銷國籍〉（Democratic Citizenship and Denationalization）中，她援引了鄂蘭的思想以提出一種「享有公民身分的權利」（the right to citizenship），並據此否定了民主國家撤銷國籍的權利。

該文一方面將民主國家能否撤銷國籍的難題置於國際政治理論的脈絡當

中，讓我們看清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無論在現實或理論上乃兩個不可切割的層次，且同時涉及了經驗現實與規範性考量；另一方面則試圖藉此議題之討論，探究公民身分做為一種權利之基礎為何，以填補公民權相關文獻上的一個重要缺口，畢竟，相關學者長期聚焦於公民權的內涵，或說公民應該享有的權利清單，但對於「公民身分」本身為何重要，卻討論不足。而貫穿此一論文的論點是「居住安全」(security of residence)的概念——根據 Lenard 的主張，居住安全是公民身分或所謂「公民權」的核心，民主國家絕不可陷任何個人於「無國籍」(stateless)的狀態當中，使之遭受各種相關利益的損失。

Lenard (2018) 的這篇論文也引起了國內長期從事國際正義研究的學者郭祐轄 (2018) 撰文回應，其以〈撤銷公民國籍、居住安全與民主國家〉一文載於《民主與治理》期刊。筆者應邀對郭文做出回應，因此，本文僅就該文提出幾點評論。

為了方便討論，讓我們略為回顧 Lenard 的基本論點，其論證要旨如郭文的摘要：

Lenard 認為擁有國籍是基本人權。從國際秩序的角度來看，為了避免無國籍狀態對個人造成的傷害，每個人必須至少擁有一個國家的國籍。從民主政治的國內運作來看，擁有國籍的重要性在於確保個人的居住安全。此外，居住安全的重要性優先於其他公民權利，如投票權與擁有護照的權利，因為當一個人被驅逐出境後，這個人很難行使其投票權與擁有護照的權利，所以，「擁有公民身分的權利首先是奠基於個人對於居住安全的根本利益」。居住安全指的是「個人能確信期望在可見的未來繼續居住在他們現在所居住的地方，並允許他們決定該如何過他們的生活」。有鑑於撤銷國籍會危及公民的居住安全，民主國家不應該擁有撤銷公民國籍的權力。(郭祐轄，2018，頁 65)

筆者同意，這是 Lenard 的基本主張，同時涉及了國際與國內兩個層次的政治運作，且論證上一再援引「居住安全乃不得侵犯之基本人權」的主張。

除此之外，Lenard (2018) 本人亦指出文獻上存在兩種支持撤銷國籍的論點：第一種聚焦於國家安全之上，其要旨為撤銷國籍可保護民主體制的運作；第二種則是針對擁有雙重國籍的族群。其主要理由為：撤銷這類人的其中一個國籍，並不會導致他們淪為無國籍狀態。這兩種論點當然存在許多種變奏的可